《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解读(四)

一、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如何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其中,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证券,由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但客户的利益如何保证?

《细则》规定,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 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例如,当担保证券涉及投票权行使时,由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 人直接参加投票,但证券公司应当事先征求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投票意 愿,并根据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意愿进行投票。

三、担保证券权益分派时如何处理?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涉及的利息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委托按照信用交易投资者的身份计算。证券公司收到现金红利和利息款项后,应当及时分派给对应的信用交易投资者。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记增红股或配发权证,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四、担保证券的证券发行人原股东配售股份,或者增发新股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如何处理?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相关认购委托应当附有信用证券账户信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认购证券记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五、担保证券在市值配售新股时计算市值吗?

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

六、担保证券涉及收购情形时如何处理?

担保证券涉及收购(包括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情形时,投资者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者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取得证券公司同意后,申请将

担保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七、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时如何处理?

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投资者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

由于投资者未提出申请导致退市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投资者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八、投资者向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卖出后,在归还前,标的证券出现权益分派情形时,如何处理?

投资者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在下列情形下应当按照融券数量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融券投资者应当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融券投资者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3、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由证券公司和融券投资者根据双方约定处理。